

嚴打白牌車 警「放蛇」拘19人

講明無貨只載客 司機照「接單」最遠一程收費21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鑑於白牌車非法載客情況日趨嚴重,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乘客更可能沒有第三者保險。警方由本月初起,連日展開打擊非法駕駛汽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執法行動,派員喬裝乘客在全港多處地點租用白牌車,聲明只是載客而非載貨,但仍有多名司機接單,當中包括由香港往內地惠州跨境長程租車服務,收費2,100元;行動中,警方共拘捕19名涉案司機及扣留相關車輛調查。



▲警方行動中扣查多輛白牌車。

▲警方揭發有七人車非法載客往廣東惠州。

被拘捕19名男司機,29歲至60歲,涉嫌「非法駕駛車輛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及「駕駛汽車時無第三者保險」罪名,全部暫准保釋,須於2月下旬至3月上旬返警署報到;涉事車輛則被拖往小灣車庫扣留中心作進一步調查。

荃灣去惠州 離境前拉人

據悉,港島總區、新界南總區、新界北總區、西九龍總區及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人員經深入調查,由本月10日起展開全港性打擊非法駕駛汽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執法行動,派員喬裝乘客透過互聯網、手機程式及電召服務等途徑「放蛇」,當中包括網上平台「LALAMOVE」及「GOGOVAN」等,雖然「放蛇」人員事先聲明只是載客而非載貨,但部分司機仍然接單,人員在到達目的地時表露身份採取拘捕行動。

截至日前行動結束為止,人員順利「放蛇」租用4輛私家車及15輛輕型貨車,每程車資收費約85元至2,100元不等,視乎路程而定,部分白牌車收費較的士收費為低;行動中,警方共拘捕19名涉案司機及扣留有關車輛調查。當中收費最高的一宗案件,是新界南交通部特遣隊人員假扮乘客,透過WhatsApp租用一輛有

跨境牌的七人車由荃灣前往內地惠州,司機要求2,100元車資,特遣隊人員在七人車離境前表露身份,拘捕涉案33歲朱司機帶署。

警:不排除更多人被捕

警方交通總部警司林志平表示,合法經營的車輛都有經運輸署發出的出租許可證,並張貼在擋風玻璃位置,市民亦可向運輸署查詢所租用的車輛有沒有許可證。林重申,非法出租載客取酬的車輛可能沒有第三者保險,萬一意外發生,乘客及其他車輛或道路使用者會失去應有的保障,有關涉案車輛的車主亦須負上刑事責任,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警方行動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有關「車輛使用的限制」的條文,除非獲發有關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容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首次定罪可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再干犯則可處罰1萬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任何人若沒有為汽車購買第三者保險,即屬違法,可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並吊銷駕駛執照12個月至3年不等,車輛並且會被吊銷牌照及被扣押。

「客串」司機服務參差無保證



由於「白牌車」可以預約、部分收費較的士便宜,令不少市民也樂於租用服務,忽略箇中隱藏危險;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博士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白牌車除了發生車禍時乘客可能沒有第三者保險外,白牌車的機件性能及司機質素等問題,亦全無任何保證。

自用車商用機件缺監管

李耀培指出,根據現時法例規定,一般市民自用的私家車滿6年以上便須每年進行驗車,至於商用車輛則每年均須接受檢驗。自用私家車與商用車輛條例不同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自用私家車每年所行里數,一般情況遠低於商用車輛,所以要求滿6年以上才須每年驗車,但商用車輛每年所行

里數可能是自用私家車的倍計,機件損耗嚴重,故政府要求須每年驗車。但白牌車是以自用車輛作商業用途,機件性能缺乏政府監管,如果車主本身不自律,車輛可能未能達至商用車的維修保養水平。

司機質素方面,白牌車司機多數為「客串」性質,沒有商用車輛公司聘請司機時會提供入職訓練,若是跨境車服務時司機更須有相關路綫經驗,但白牌車司機可能在不識路情況下駕駛,存在一定危險性;此外,白牌車司機服務水平參差無保證,但乘客即使感到不滿亦投訴無門。至於保險問題,所有合法商用車輛也必定購買全部相關的保險,白牌車因涉及非法載客,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乘客可能沒有第三者保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失婚漢遭「迫遷」 舊衣藏22萬元被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何文田愛民邨發生「屋漏偏逢連夜雨」搬屋失竊案。一名失婚漢前日與同住前妻起爭吵,前妻將其個人物品全擲出門外「迫遷」,失婚漢召客貨車搬屋期間,一個藏有22萬元積蓄的尼龍袋疑遭人「順手牽羊」偷去,及後發覺失竊折返尋找無果下,無奈報警。事主寄望有好心人執到尼龍袋可以歸還。

遇襲男事主姓梁,64歲,任職廚工,原與妻兒同住愛民邨新民樓一單位。惟數年前夫婦發生感情問題離婚收場,因暫時未獲分配其他公屋單位,兩人繼續同住一屋;早前梁獲房署通分配到觀塘翠屏邨,子女得悉合資約10萬元給他作裝修、買傢俬及搬屋等費用,現時「新居」正進行裝修工程,詎料前日與前妻發生爭吵遭「迫遷」,更遇上盜竊案。

梁姓事主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前日下午約5時,他與前妻在屋內發生激烈爭吵,其間前妻一怒將他所有個人物品擲出屋外,梁遂決定提早搬往翠屏邨「新居」,匆忙間電召客貨車及將個人物品分

別收藏入數個尼龍袋,其中子女所給裝修費及自己積蓄合共22萬元則藏入一件大褸的衫袋,再連同棉被等衣物放入一個約3呎乘3呎的尼龍袋,然後逐一將行李搬上大廈出入口對開位置等客貨車。

梁憶述,當客貨車到達時還有數件行李在樓上,梁因見行李體積龐大,相信不會有人偷,於是叫司機一同上樓協助搬運其餘行李;約數分鐘後,當兩人搬着其餘行李出大廈外時,梁發現其中一袋尼龍袋不翼而飛疑遭人偷去,但以為只是失竊舊衣物,未有為意。

詎料客貨車開往翠屏邨途中,梁在檢查行李時發現被偷的尼龍袋正是藏有22萬元



■梁先生對失去大筆現款感無奈。



■失婚漢藏錢尼龍袋放在大廈外,轉頭已被人取去。

現金,大驚折返愛民邨大廈梯間及附近垃圾站一帶搜尋,但未有發現;同日晚7時許,梁決定報警。

「希望好心人執到畀返我」

警方列作「盜竊」案處理,探員翻查附近閉路電視片段蒐證,暫未有人被捕。

梁坦言:「為事件已成晚失眠。暫時新屋只是鋪地膠及購買部分傢俬,初時還打算安裝冷氣機,但現在無啦,什麼都唔搞喇,唯有靠工作麻醉自己。」他寄望:「希望有好心人執到畀返我。」

警查無牌賣酒 港島元朗拘98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港島總區及元朗警區趁周末夜先後展開打擊無牌賣酒行動,行動中共拘捕近百名男女,檢獲逾1,300支酒類飲品。

警方強調,無牌賣酒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而市民於無牌地方飲酒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2,000元,提醒市民勿以身試法。

元朗警區根據線報相信有黑幫暗中在工廈開設無牌酒吧,調查後展開「犁庭掃穴」(LEAVING-TON)行動打擊。

昨午夜約零時,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聯同特別職務隊人員掩至安樂路109號安樂工業大廈內一間目標無牌酒吧搜查,檢獲約610支、總值約2.1萬元的酒類飲品,除藏有酒類飲品可作販賣用途及現金約5,700元。

行動中拘捕24男18女(29歲至

72歲),包括一名姓何、35歲男負責人,他除涉嫌「無牌售賣酒類飲品」及「無牌藏有酒類飲品可作販賣用途」外,更有欠交罰款案底;其餘男女則涉嫌「在無領取牌照的地方飲酒」,當中9人為持雙程證內地人。

港島總區則早於前晚約7時展開「遠征」(VOYAGE)行動打擊無牌賣酒,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聯同中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突擊搜查中環利源東街一店舖,檢獲約700支、總值約兩萬元的酒類飲品。

行動中拘捕23男33女(25歲至54歲),包括37名外籍人士、14名非華裔人士、及5名本地人,當中一名41歲尼泊爾籍男負責人涉嫌「無牌售賣酒類飲品」及「無牌藏有酒類飲品可作販賣用途」,其餘人等則涉嫌「在無領取牌照的地方飲酒」。

打冷店疑遭黑幫掃場 店主:誓不低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長沙灣東京街一家常有明星幫襯的潮州打冷食肆,昨凌晨突遭兩名口罩蒙面惡漢掃場,店舖大門及櫥窗玻璃被擊碎,部分枱椅及食具亦遭砸爛,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跟進。店東懷疑是黑幫所為,矢言對惡勢力誓不低頭。

遭惡漢掃場的潮州打冷食肆設於東京街一地舖。61歲店東林先生透露,他約40年前自內地來港,由食肆廚工做起,經不斷努力勤奮工作,終當上潮州食肆總廚。兩年前林先生自立門戶,在上址開設潮州食肆,生意不錯。

案發於昨凌晨1時許,當時店內剛無顧客,突有一輛私家車駛至,兩名戴鴨嘴帽、口罩蒙面的大漢持大鐵鎚落車,不由分說即將大門及櫥窗玻璃全部砸爛,又掃毀部分近門枱椅及食具,兩惡



■遭掃場食肆大門及櫥窗玻璃全被擊碎,店東無奈將損毀門框丟棄。

漢大肆搗亂後,跳回私家車絕塵而去。店東事後報警,警方調查後列作刑事毀壞案,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林先生表示,由於損毀嚴重,估計須花費約30萬維修。他稱從沒與人結怨,亦未遭人勒索保護費,但據惡漢有備而來的的手法,懷疑是黑幫所為。他矢言絕不會向惡勢力低頭。



■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日前一宗虐兒案認為判刑過輕,發起請願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虐待兒童,天理不容。早前法庭一宗虐兒案的兩名被告分別被判囚兩年10個月及兩年8個月,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判刑過輕,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起阻嚇作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聯同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等一行十多人到律政司門外請願,要求當局加重虐兒刑責及全面檢討相關法例以加強阻嚇性及懲治性,以保護兒童。

本身是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葛珮帆指出,有關虐兒案中的4歲女童慘遭母親的兩名女友人(即被告)施虐,渾身是傷,幾乎喪命,殘暴行為令人髮指,理應嚴懲施虐者,惟最後僅判兩名被告入獄兩年多。

她批評判刑過輕,不足以反映被告的嚴重罪行,「兩名被告如此殘忍傷害一個小朋友,天理不容,絕不能姑息,即使女童現康復之中,但相信對其日後的身心發展會帶來嚴重的影響。」

葛珮帆:虐兒個案無減

她續說,本港近年虐兒個案接二連三,且手法兇殘,幼兒所受的傷害令人痛心。根據社署數字顯示,2017年共有947宗虐兒個案,較2016年的892宗上升6.2%,直至去年首9個月亦有793宗,反映本港虐兒個案未有減退跡象。

她指出,目前涉及虐兒或疏忽照顧兒童的案件只能引用香港條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二十七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而作出檢控,最高刑罰監禁10年,惟該刑罰已有逾20年未曾檢討,不合時宜,難起阻嚇作用。委員會認為虐兒判刑應具阻嚇性及懲治性,要求律政司全面檢討現時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並加重刑責嚴懲施虐者,同時就該案中兩名被告的判刑重新覆檢,以儆效尤。

委員會亦指出,為防止兒童受虐,政府必須加強防止兒童受虐的措施,包括加強支援危機家庭、增加地區家庭支援服務、加強幼小教職員對防止兒童受虐的培訓和指引及加強宣傳教育,呼籲市民關心兒童及留意左鄰右里,一旦發現有兒童懷疑受虐,應即舉報,避免虐兒的悲劇再次發生。

厚羽絨擋刀 男子挨斬保命



■遇襲事主所穿羽絨厚襖被割穿,僅受輕傷送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男子昨午夜偕妻到柴灣宵夜後在街頭遇伏,遭兩刀手追斬,男子走避不及身中兩刀,幸他穿有厚羽絨襖保命,僅手指輕傷,警方正追緝兩名兇徒歸案,事主遇襲原因仍待調查。

遇襲男子姓陳,30歲,僅手指輕傷,送院時可見其羽絨厚襖的左腹、左背位置被利刀割開,露出夾層中的白色羽絨,幸未有傷及身體。他經敷治後無大礙。

事發於昨午夜零時許,事主偕姓馮、29歲妻子駕乘私家車到柴灣怡豐街一食肆宵夜後,折返金源里交界處取車時,附近一輛私家車突跳出兩名戴口罩大漢,持牛肉刀追斬,事主轉身逃走,但迅即被追及,刀手向其施襲後,跳回接應私家車,往小西灣方向逃去無蹤。

事主驚魂甫定後報警,事後由救護車送東區醫院敷治。警方經初步調查,列作傷人案,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現正追緝兩名約1.7米高、中等身材、戴口罩、穿白色上衣、黑色外套及黑色長褲的男子歸案。

男子深井遭兩刀手襲擊

另外,前晚7時許深井亦發生斬人案。一名男子途經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深井村路的停車場時,突遭兩名男子持刀襲擊,事主手、腳中刀,兩名刀手兇兇後,跳上接應車輛逃去。途人見狀代為報警。

事主由救護車送院救治。現場遺下少量血跡,警方正調查血案原委,並追緝兩名涉案刀手及作案私家車歸案。